

证券代码：688057

证券简称：金达莱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38,959,8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38,959,86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34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3477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7,973,385	99.2900	949,599	0.6833	36,884	0.0267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邓颖、刘阳骄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